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鹤财〔2020〕3号

---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鹤府〔2020〕3号）文件精神，加快政策落地实施，我们制订了《鹤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相

应单位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 鹤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实施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鹤府〔2020〕3号）文件精神，加快政策落地实施，强化政策操作性、回应企业关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各项措施制定以下申报指南。

## 一、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

### （一）政策内容。

用电价格按照省统一规定执行，工商业用水价格、液化天然气(LNG)价格按现行类别价格的90%执行；管道天然气优惠结算周期为2020年2月至4月。其中：1. 市政府定点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院天然气气费全额免除；2. 餐饮、住宿、零售等商业类用户及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气价按现行政策90%执行；3. 对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有确诊和疑似病例的居民用户，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及居民延后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 （二）执行单位。

#### 1. 实施供水优惠企业：

- （1）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2）鹤山市宅梧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 （3）鹤山市凤凰水务有限公司

#### 2. 实施供气优惠企业：

- （1）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江门市中油气运新能源有限公司鹤山加气站

### （三）办理方式。

直接减免，无须另行提交申请。

#### （四）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发改局：8882408

鹤山北控水务：8969618

宅梧镇自来水公司：8633482

凤凰水务有限公司：8637255

鹤山华润燃气：8991666

中油气运鹤山加气站：7358022

## 二、支持企业购买新冠肺炎保险措施

### （一）政策内容、奖励标准及适用主体。

对购买新冠肺炎保险（90 天期限）的企业补贴 30%，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万元。

### （二）申报材料。

1. 购买新冠肺炎保险的保单（发票）复印件；
2. 购买新冠肺炎保险员工花名册（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
3. 《鹤山市企业购买新冠肺炎保险补贴申请表》。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到所属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递交申请材料；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查核购买新冠肺炎保险员工是否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并把查核结果及申请材料交镇（街）财政所；
3. 财政所收到人社所交来的材料后计算出补贴金额，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4. 市财政局审批后把补贴资金划拨给财政所，财政所再把补贴资金划拨给企业。

### （四）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8933105

市财政局：8812395  
市医保局：8920282  
沙坪人社所：8888778  
雅瑶人社所：8286065  
古劳人社所：8761233  
龙口人社所：8738311  
桃源人社所：8216892  
鹤城人社所：8388559  
共和人社所：8305331  
址山人社所：8315689  
宅梧人社所：8639366  
双合人社所：8636166

### 三、支持企业组织包车接员工返鹤返岗措施

#### （一）政策内容。

3月15日前，由企业组织包车接送员工返鹤返岗的，按省内100元/人、省外200元/人给予补助，补助费用由市、镇两级各承担一半。

#### （二）支持对象。

市内组织包车接送员工返鹤返岗的民营企业。

#### （三）申报材料。

《鹤山市企业包车补贴申请表》、包车合同、发票、《鹤山市企业包车接回异地务工人员花名册》等。

#### （四）办理流程。

用工企业填写《鹤山市企业包车补贴申请表》，连同包车合同、发票、《鹤山市企业包车接回异地务工人员花名册》向属地镇（街）人社所申请，由属地镇（街）人社所审核汇总辖区内企业上报资料并报送至市人社局就业创业促进股复核，市财政局负责最后审核及资金划拨

至镇（街）发放。

（五）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8933139

市财政局：8812395

沙坪人社所：8888778

雅瑶人社所：8286065

古劳人社所：8761233

龙口人社所：8738311

桃源人社所：8216892

鹤城人社所：8388559

共和人社所：8305331

址山人社所：8315689

宅梧人社所：8639366

双合人社所：8636166

#### 四、支持跨境电商清关中心运营措施

（一）扶持内容。

在我市清关中心通关，纳入我市进出口统计的货物，对物流费用给予支持。

（二）支持对象。

注册地在鹤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商分拣清关中心运营企业。

（三）支持标准。

每票给予 0.5 元物流费用支持，每个清关中心最高奖励 20 万元。

（四）项目支持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五）项目申报。

申报方式：由申报单位向市科工商务局书面提出申请。

申报时间及材料：事后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及所需材料在申报时另行说明。

#### （六）项目审核和批复。

1.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审核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申请；
2. 经审定的支持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工商务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
3. 扶持内容如与其他优惠政策（包括上级扶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择优申请，不重复奖励。

#### （七）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科工商务局：8885847

### 五、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措施

#### （一）扶持内容。

对外贸企业扩大贸易规模产生的费用给予扶持，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上半年综合业绩增长 3%（含本数）以上外贸企业给予“防疫贡献奖”。

#### （二）扶持条件。

1. 依法取得外贸进出口经营资格，2020 年度进出口数据纳入鹤山海关统计；
2. 2020 年上半年出口规模（不含市场采购和跨境电商贸易）比去年同期增长 3%（含本数）以上。

#### （三）支持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四）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2020 年上半年的出口累计增量超过 350 万元（含本数）部分按 7 元人民币给予不超过 0.02 元（约 1 美元 2 分人民

币)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五) 扶持申报。

申报方式: 由市科工商务局统计符合条件的企业, 组织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申报单位向市科工商务局书面提出申请。

申报时间及材料: 事后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及所需材料在申报时另行说明。

#### (六) 项目审核和批复。

1.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审核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申请;
2. 经审定的支持项目, 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市科工商务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
3. 本扶持内容如与其他优惠政策(包括上级扶持政策)存在交叉的, 由申报单位择优申请, 不重复奖励。

#### (七)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科工商务局: 8885847

## 六、奖励高层次人才引进措施

### (一) 政策内容。

对于首次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并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政府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 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助, 自参加社保当月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推荐并成功引进上述人才的, 每引进一位人才奖励推荐人或企业 3000 元, 个人或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二) 享受范围。

首次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 (三) 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详见《鹤山市人才引进补贴申请指南》、《鹤山市举荐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 （四）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人才管理股：8801083

市人社局人才管理办公室：8933156

各镇（街）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坪街道：8930896

雅瑶镇：8288868

古劳镇：8773929

龙口镇：8736028

桃源镇：8211238

鹤城镇：8398981

共和镇：8300388

址山镇：8315284

宅梧镇：8633282

双合镇：8636222

### 七、发放援企稳岗人才补贴措施

#### （一）政策内容。

对于首次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政府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1 万元；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自参加社保当月起补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资金补助政策条件的人才，需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推荐并成功引进上述人才的，每引进一位人才奖励推荐人或企业 100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二）享受范围。

首次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

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 （三）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详见《鹤山市人才引进补贴申请指南》、《鹤山市举荐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 （四）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人才管理股：8801083

市人社局人才管理办公室：8933156

各镇（街）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坪街道：8930896

雅瑶镇：8288868

古劳镇：8773929

龙口镇：8736028

桃源镇：8211238

鹤城镇：8398981

共和镇：8300388

址山镇：8315284

宅梧镇：8633282

双合镇：8636222

## 八、鼓励多途径招录新员工措施

一次性招工补贴类：

### （一）政策内容。

我市非公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鹤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800 元/人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

### （二）享受范围、标准。

1. 享受范围：新招用首次在鹤山就业（即此前没有在鹤山进行就业登记，没有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没有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员工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非公企业。

2. 补贴标准: 按800元/人给予企业招工补贴, 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40万元。对于同一劳动者, 招工补贴与疫情防控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不重复享受。

### (三) 申报材料。

1. 新招用首次在鹤山就业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本人签名;
2. 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填写《鹤山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四) 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将申请资料统一提交到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审核通过的, 由市人社局进行补贴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一次性招工补贴将统一划拨到企业账户。

### (五)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促进股(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村八座138号), 联系电话: 8933139

### 职业介绍补贴类:

#### (一) 政策内容。

人力资源机构为我市非公企业引进职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一次引进5人以上的, 给予500元/人的补助; 一次引进20人以上的, 给予800元/人的补助。

#### (二) 享受范围、标准。

1. 享受范围: 取得人力资源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非公企业一次引进最少5名以上职工的并由该企业依法为新进员工缴纳

至少 1 个月社会保险的，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2. 补贴标准：对该企业引进职工的情况按批次计算，一次性引进 5-19 人的，给予 500 元/人的补贴；一次性引进 20 人及以上的，给予 800 元/人的补贴。同一劳动者只能计算一次补贴，且此补贴与现行职业介绍补贴不重复享受。

### （三）申报材料。

1. 被介绍人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
2. 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本人签名；
3. 申请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鹤山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四）办理流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申请资料统一提交到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由市人社局进行补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职业介绍补贴将统一划拨到企业账户。

### （五）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促进股（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村八座 138 号），联系电话：8933139

## 九、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在我市建立实习基地措施

### （一）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设立人才供给基地的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在江门人才新政的基础上基本工作经费增加至 15 万元，博士、硕士、本科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的每人每月生活补贴分别增加至 2300 元、1700 元、1400 元。

## （二）享受范围。

1. 人才供给基地：在我市设立人才供给基地的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

2. 实习学生生活补贴：高等院校的实习生。

## （三）申报材料。

人才供给基地：

1. 江门市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资格证书；
3. 与我市签订的《合作协议》。

实习学生生活补贴：

1. 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表
2. 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报明细表
3. 高等院校与我市签订的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4. 高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
5. 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保险凭证

其他管理要求参看《江门市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和年度绩效补贴申请指南》、《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四）办理流程。

人才供给基地：

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和我市签订《合作协议》后，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工作经费，一次性发放工作经费 15 万元。

实习学生生活补贴：

由学校提交材料统一向市人社局申请，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补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学校，由学校发放给实习学生。

## （五）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人才管理股：8801083

市人社局人才管理办公室：8933156

## 十、减轻企业租金负担措施

###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不含住宅、公寓）的终端使用者，免收2020年2月租金，3月和4月租金减免50%；对在2,3,4月份租约期满的商铺，顺延3个月的租期。

### （二）支持对象。

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不含住宅、公寓）的终端使用者。

### （三）办理流程。

按“自动减免”方式操作。由市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将符合减免条件的在租物业终端使用者情况汇总，报市资产办备案后执行。

### （四）实施主体。

市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业主单位或出租人。

### （五）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资产办资产管理股：8812229

## 十一、降低融资成本措施

### 措施一：

#### （一）政策内容。

设立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5000万元，支持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单笔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时间上不超过7天。

#### （二）支持对象。

依法在鹤山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

#### （三）政策口径。

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且合作银行愿意为企业出具同意使用融

资专项资金、承诺发放企业续贷资金和承诺无条件清偿融资专项资金的书面材料。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于贷款到期前 30 天内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填写《鹤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及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企业可以是扶持续贷企业库内企业或其他库外企业。

2. 审核。合作银行负责审核申请企业是否予以转贷，出具承诺书，并在《鹤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签字盖章递交鹤山市营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建投资公司）复核。

3. 复核。营建投资公司对《鹤山市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审批表》等材料进行复核，向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办）递交《鹤山市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审批表》。

4. 划拨。属于续贷扶持企业库内的项目，由管委办审批后划拨资金；不属于续贷扶持企业库内的项目，由管委办初审，再报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划拨。

5. 收回。合作银行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给企业并将该笔归还专用账户。

#### （五）实施主体。

市资产办、鹤山农商行、营建投资公司。

#### （六）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营建投资公司：8930109

措施二：

#### （一）政策内容。

市财政局制定“资金池激励”方案，由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调配资金 3000 万元组建资金池，撬动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南粤银行、鹤山农商行）对市内复工复产企业快速发放信用类贷款 5000 万元以上，

贷款利率不高于 4.35%，期限 6-12 个月，解决企业融资贵、融资难、融资慢问题，切实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 （二）支持对象。

依法在鹤山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

## （三）政策口径。

1. 纳入支持范围企业的标准：鹤山市内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已复工复产、上年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等；

### 2. 政策优惠：

（1）信用、保证类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 4.35%，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用途为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等；

（2）灵活调整还款计划；

（3）快速贷款审批通道，3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发放。

## （四）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前往合作银行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 （五）实施主体。

鹤山农村商业银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南粤银行江门分行、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 （六）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鹤山农村商业银行：李伟庆 8883379 13822313108

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冯锡林 8388291 13828029983

南粤银行江门分行：邓汝彦 3981918 13902889290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李锐林 8919963 17707509192

## 十二、稳定企业贷款措施

### （一）政策内容。

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4号）有关措施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二）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8830199

**十三、中央、省、江门市出台相关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按照其实施细则或具体措施遵照执行**

以上第二、六、七、八项按现行镇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市镇（街）两级共同承担，第三项由市镇（街）两级各承担一半，第四、五、九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